**个人外汇管理问题解答**

**1.标有身份证号码的户口簿、临时身份证是否可以作为境内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答：可以。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的有关规定，标有身份证号码的户口簿、临时身份证可以作为境内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2.如何理解个人旅行支票按照外币现钞有关规定办理？**

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币旅行支票代售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5号）的有关要求；旅行支票兑换外币现钞按提钞规定办理，提钞超过等值1万美元，需向外汇局事前报备。

**3.个人办理与其直系亲属外汇储蓄账户间资金划转时，如两人分别在不同城市，直系亲属的身份证件是否可以为复印件？**

答：可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办理与其直系亲属外汇储蓄账户间资金划转时，如两人分别在不同城市，直系亲属的身份证件可以为复印件。

**4.境外个人是否可以购买境内商业银行发行的外币或人民币理财产品？**

答：在境内工作、居住满1年的境外个人，可以用来源于境内的收入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外币或人民币理财产品。